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BJAA10B048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力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京能热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京能热力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能热力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能热力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6 号）同意，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8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88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990,000.00 元后（含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422,890,000.00 元。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协议，本公司需支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 4,763,279.38 元（不含税），扣除上述服务费用后，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21,116,720.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 XYZH/2023BJAA10B061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无。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 360,786,330.26 元，年末余额 62,153,461.6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2023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广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工商银行白广路支行	0200080119200087640	62,103,669.74	49,791.86	62,153,461.60
合计	—	62,103,669.74	49,791.86	62,153,461.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89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786,330.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786,330.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	422,890,000.00	422,890,000.00	360,786,330.26	360,786,330.26	85.31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2,890,000.00	422,890,000.00	360,786,330.26	360,786,330.26	85.31	—	—	—	—	
合计	—	422,890,000.00	422,890,000.00	360,786,330.26	360,786,330.26	85.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153,461.60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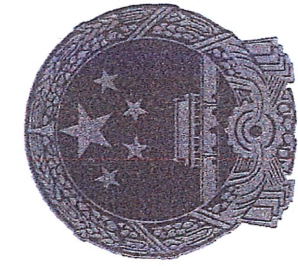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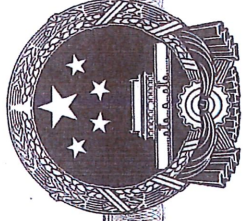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永青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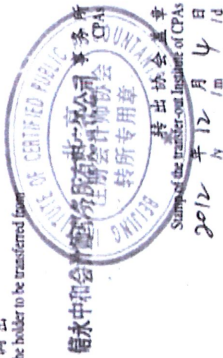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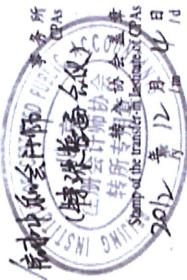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0000036248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年5月12日



姓名 孙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10月1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6026310194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0000036248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年5月12日





姓 名 么爱翠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2002-02-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 份 证 号 302029805027422
 Identif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